

证券代码：832697

证券简称：振源电器

主办券商：中航证券

新乡市振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2019 年 1 月 1 日

（二）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1、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相关规定。

2、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3、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要求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4、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

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要求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5、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应到董事 5 人，实到 5 人；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为公司股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采用追溯调整法

（1）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相关规定。

（2）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科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	19,191,045.75	
应收账款		12,228,045.75
应收款项融资		6,963,000.00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	575,595.15	
应付账款		575,595.15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8）年 12 月 31 日和（2018）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43,614,914.60	0	43,614,914.60	0%
负债合计	4,188,640.60	0	4,188,640.60	0%
未分配利润	-12,410,602.43	0	-12,410,602.43	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9,426,274.00	0	39,426,274.00	0%
少数股东权益	0	0	0	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426,274.00	0	39,426,274.00	0%

营业收入	13,909,779.85	0	13,909,779.85	0%
净利润	299,975.57	0	299,975.57	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9,975.57	0	299,975.57	0%
少数股东损益	0	0	0	0%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新乡市振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新乡市振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新乡市振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